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 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为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 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 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 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 度不超过 81,4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61.4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 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0,000万元。担 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 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 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德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海口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期限为 1 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海南佳德信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	被担保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已审批	已使用	剩余可使用
方	方	实际担保余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公司	海南佳 德信	2,000	2,000	10,000	10,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徐金鋐

注册资本: 7,0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南佳德信100%的股权。

海南佳德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海南佳德信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或2024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度(或2023年12月 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 393, 199. 06	236, 202, 451. 57
负债总额	117, 253, 582. 76	138,896,594.69
银行贷款总额	16, 153, 823. 86	40,142,262.38
流动负债总额	116,894,506.54	138, 502, 518. 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076.22	394,076.22
净资产	102, 139, 616. 30	97, 305, 856. 88
营业收入	438, 565, 726. 97	405, 323, 383. 44
利润总额	4,833,759.42	7,390,025.62
净利润	4,833,759.42	7,390,025.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 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 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 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即华夏银行海口分行,下同)为实现债 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即公司,下同) 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 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 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海南佳德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海南佳德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海南佳德信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为81,4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9,9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的28.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的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夏银行海口分行签订的以海南佳德信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